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呈人社监告字〔2026〕7号

被告知人：贤铭建设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2MA607N1H4P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上果路36号1幢4-1，经营地：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棕榈泉国际中心C座901，法定代表人：胥昭。

案涉项目：昆明呈贡区卓越晴翠项目A8、A9地块，建设单位：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，总承包单位：贤铭建设有限公司。

欠薪受害人：被责令人直接招用工人刘永、李定生、刘竹分、宁莲英。

兹经查证，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刘永、李定生、刘竹分、宁莲英4人工资40799.5元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4号）第三条第一款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，被告知人是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的责

任人，业经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149号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责令限期履行而未履行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，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欠薪受害人工工资40799.5元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3号）第十九条、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7号）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被告知人如有异议，可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要求听证；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，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主办监察员：朱晓宁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39。

协办监察员：程林开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附楼1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，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，并依法作出决定。

附件：欠薪受害人工工资表及承诺书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12日